

#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11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873001
基金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11-21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黄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1-21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6-28
其他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合同变更自2022年11月21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注：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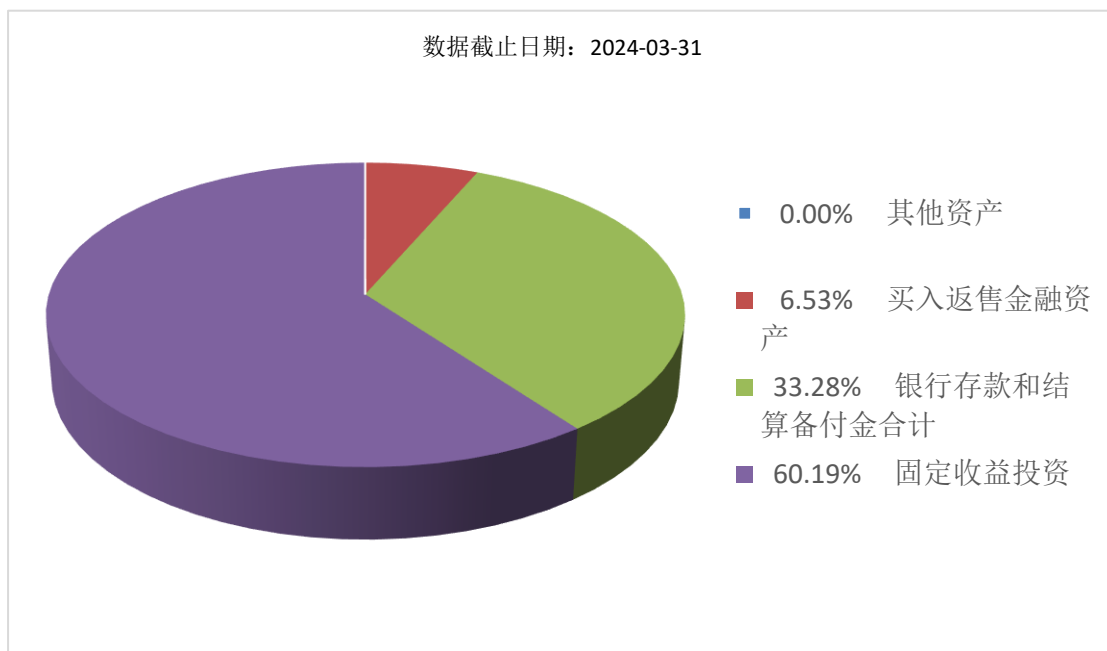
请仔细阅读《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一）现金； （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四）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五）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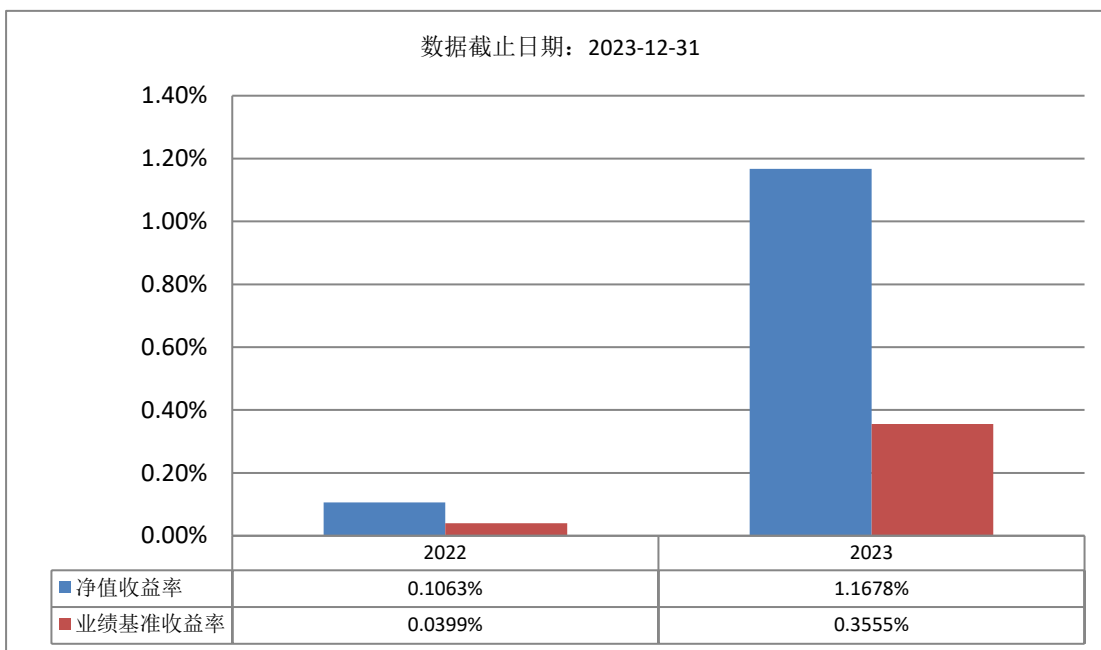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本条第（四）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b>主要投资策略</b>	<p>1、资产配置策略；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具体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等；3、信用债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将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等；4、回购策略。</p>
<b>业绩比较基准</b>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税后收益率，即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利息税税率）。</p>
<b>风险收益特征</b>	<p>本集合计划的类型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集合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 申购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除外。

##### 赎回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及集合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按照集合合同约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 以上的部分）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1) 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
- (2)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90% 年费率计提。如果以 0.90%/ 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 0.25%/ 年，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年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74,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集合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2%

注：1、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集合计划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集合计划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2、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此处管理费按0.90%年费率进行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合计划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还面临以下特有风险：

（1）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

划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

#### (2) 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无法一次性全部赎回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根据收益结转份额变更登记的规则,投资者选择赎回全部份额时,红利结转份额无法同时全部赎回,投资者存在需后续多次赎回份额余额的可能。

#### (3) 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

正常情况下集合计划 T 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 T+1 日(含该日)后可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 T 日可用于证券交易;本集合计划份额 T 日手动赎回,资金 T+2 日内可提取。但是发生以下等情形时将存在投资者无法及时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①申购时,如果投资者未能提供足额申购资金,或证券公司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时,如果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足,投资者将无法获得赎回资金。

②如果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或赎回)相关控制指标超过上限,则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可能确认失败。

#### (4) 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①证券公司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②证券公司因交收违约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所申购基金份额的风险。

③注册登记机构可能调整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方式及资金交收方式,从而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④如证券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管理人可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终止该证券公司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委托业务。

#### (5) 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的风险。

(7)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8) 变更集合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从而存在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集合合同取得份额,即成为份额持有人和集合合同的当事人。

本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本集合的实际情况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http://www.gfam.com.cn)][95575]

- 1、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4、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